

#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资产评估结果通过中国保利集团 有限公司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收购关联企业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清镇市红枫湖镇骆家桥村境内盘江民爆辅助区的房屋建（构）筑物及所占土地使用权，拟收购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3,329.78万元（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上述拟收购资产的评估结果详见公司2021年9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盘江化工集团拟转让的房屋建（构）筑物和土地使用权项目（辅助区房屋建（构）筑物及所占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1131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前述《评估报告》需向国有资产监管

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申请备案。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已通过保利集团备案程序，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 13,329.78 万元。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0 日